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謹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當時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議採用分散業務策略，以調撥資源於研究及物色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意向書，擬獨家協商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控股權，而該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俄羅斯的金礦項目之礦產開發及開採權証，總礦區面積約 309 平方公里（該“可能收購”）。

按意向書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會擁有獨家權力與獨立第三方協商該可能收購。該可能收購之條款仍需協商，且並無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該可能收購並無法律效力而且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可能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會於適當時間就該收購之進展做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